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2.55亿元，本次反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6447亿元。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持股比例为51%），主要从事60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山焦飞虹拟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财务公司”）申请两笔贷款：4.4亿元借款（期限1年）和0.6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山西焦煤的要求，山焦飞虹的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的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相应公司承担的两笔反担保金额分别为2.244亿元和0.306亿元，合计担保2.55亿元。

本次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

注册资本：567639.32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截止2017年9月30日，山西焦煤资产总额293,417,702,977.89元，净资产73,384,449,417.47元，资产负债率74.99%，实现营业收入102,832,859,622.30元，利润总额994,423,412.58元，净利润4,320,647.55元。

山西焦煤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63,381,33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0.29%，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反担保主要内容：山焦飞虹向焦煤财务公司申请的两笔借款（其中：4.4亿元期限一年；0.6亿元期限6个月），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同意按持有的山焦飞虹51%股权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两笔反担保金额分别为2.244亿元和0.306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山焦飞虹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同意公司按对山焦飞虹的持股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对山焦飞虹的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借款的

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符合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山西焦煤的利益，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对外担保（包括反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644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6447亿元，其中：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3.6亿元，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3.0447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山西焦煤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山西焦煤2017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